

印尼排华根源及华人前景浅析

林德荣

1998年5月间,印尼的雅加达、棉兰、梭罗等城市连续发生有组织、大规模的排华暴乱,造成众多华人妇女遭强暴,大批华人工厂、商店及住宅等被掠夺和烧毁,几代华人开创的事业被毁于一旦的恶性事件。空前的恐怖让世代居住在印尼的华裔倍受伤害,已有11万华人逃离了印尼。^①此次印尼的排华事件令世人震惊。那么,为什么华人总是成为印尼社会动荡的牺牲品,印尼排华的根源何在?这次印尼为什么会发生大规模的排华暴乱?印尼华人将何去何从呢?笔者拟就以上问题作一简要分析。

一 印尼排华根源及5月骚乱原因

据统计,目前在印尼的华人大约有720万人,在印尼2亿多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到4%。^②他们绝大多数世代定居印尼,不但采用了印尼人的姓名,而且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融入了印尼社会。他们之中绝大多数加入了印尼国籍,他们奉公守法,辛勤劳动,善于经营,为印尼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据估计,华人经济约占印尼私营经济(不是全部经济)的70%。^③然而,他们的贡献并没有得到承认,在当地,华人只是被当作会赚钱的“经济动物”。

自从1967年苏哈托上台执政以来,对华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进行严格限制,使印尼华人在社会上处于一种“经济上相对优势,政治上毫无权利”的尴尬的、特殊的地位。几十年来,印尼国内每次出现紧张局势,华人华侨总是首当其冲,他们的生命财产皆遭浩劫。远的不说,仅仅在1996年和1997年两

年里,就连续发生了6次排华事件。

华人之所以总是成为印尼社会动荡的牺牲品,笔者认为其根源在于:

1 历史的原因。早在荷兰殖民统治时期,荷兰殖民者为了维护其殖民统治和对印尼殖民地的剥削,极力制造种族矛盾分而治之。他们施展各种分化、挑拨离间手段,指使当地反动势力制造仇华排华的混乱局面,从而埋下种族歧视、种族矛盾的根子。而在二战时期,日本侵略者为达到长期占领印尼的目的,又有意利用华人与本土人的民族文化和心理差异以及经济水平上的悬殊,在本土民族与华人之间散播猜疑、制造嫌隙,故意扩大两者之间的矛盾。其结果是激化了本土民族的反华情绪。

新中国成立后,以美国为主的帝国主义者一方面企图用军事手段扼杀新中国,另一方面利用印尼人民对社会主义中国还不了解,进行挑拨离间、诽谤“华侨是中国第五纵队”,要“颠覆、推翻当地政府”,污蔑广大华侨“利用他们的双重国籍来进行颠覆活动”等,重新煽动种族情绪,掀起仇华排华事件。在1965年“九·三〇”事变中,印尼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排华事件。

2 印尼政府执行了错误的民族政策。自从印尼建国以来,从苏加诺到苏哈托两个执政时期,印尼政府不仅没有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来促进印尼本土民族与华裔的团结,反而加剧对华侨华人的压制及歧视。这种压抑消灭华人文化、强迫全面同化华人的错误政策,必然加深歧视及排斥华人华侨的观念和毒化社会气氛。

40多年来,印尼政府对华人所执行政策,大致可分为苏加诺执政时期和苏哈托执政时期两个大阶段,每个大阶段又可分为前后期两个小阶段。在各大阶段虽然反映了当政者在执行政策上有某些变化,但总的来看,印尼政府对待华人政策的最终目的仍是要将华裔少数民族同化成为印尼“土著”。

苏加诺执政时期,印尼政府在1945年至1950年间,为了尽快医治战争创伤,采取利用华侨的资金与技术来恢复经济的措施并取得了成效。与此同时,为了减少外籍公民,还执行过鼓励华侨归化为印尼籍的政策。但自1950年起,印尼决策机构又主观地唯恐华侨归化后会成为原著民经济上的竞争对手,转而采取阻挠华侨加入印尼籍的政策,人为地把印尼人划分为“原著民”和“非原著民”两部分,把华人划入非原著民。

随着印尼政府把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作为经济建设的总方针,华人经济被列入打击对象。一系列旨在限制、排斥以至消灭华人经济的政策、法令和条例,纷纷出笼。如1950年开始执行“堡垒输入商制度”,旨在赋予原著民经商优惠条件,促其经济发展,形成所谓战斗“堡垒”,以便夺回被华人占领的经济领域。“堡垒政策”的实施迫使1000余家华人输入商停业。1953年4月,规定华侨华人经营的汽车商业只准拥有20部汽车,行车路程限在250公里以内,企业经营必须任用原著民。1954年7月,颁布《关于限制碾米企业条例》,迫使90%以上原由华侨华人经营的碾米厂停业。在1957年一年之内,先后颁布《1957年第一号关于企业管理条例》《第16号关于征收外侨税的紧急法令》《工业部长和商业部长联合决定:外资企业管理条例》等等法令和条例,责令原为“外资”经营的27种企业在一年限期内移交给土著商经营;并规定外资经营工商业须重新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交纳保证金和25%—40%的利润率,从而迫使一些资金微薄的华侨华人

小企业停业。1959年11月18日,颁布《总统第10号法令》,更进一步硬性规定凡在县以下开设的“外资”零售店须在年底前结业,结果使8400家华侨华人零售店被查封,50万人失去生计,其中13万人被迫离开印尼到中国、新加坡及香港等地谋生^⑤。据不完全统计,自实施“堡垒政策”起,至1959年总统第10号法令颁布期间,印尼政府就颁布了近30项此类法令和条例。

为同一目的,印尼政府于50年代初,就颁布了一系列针对华文教育的政策、条例,步步紧逼。如1952年,颁布《外侨学校监督条例》,勒令华文学校须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督。

1955年1月,颁布《外侨私立学校监督条例》,限制华文学校对学生进行政治教育。同年2月和8月先后颁发文教部决定书,规定华文学校校长和教师必须通晓印尼文。同年11月,颁布《监督外侨教育执行条例》,规定不准新办华文学校,华文学校不准招收印尼籍学生,教材必须经审批方可采用等。1958年4月,颁发文教部决定书,只准在158个州、县政府所在地开办华文学校。同年9月,某些地方政府以某些借口,下令封闭或接管华文学校。1959年总统第10号法令颁布后,在排华浪潮中,仅存的华文学校中又有72%被迫关闭。1966年3月至5月间,全印尼仅存的629所华文学校被全部勒令关闭。华文报刊自“九·三〇”事件后,也被勒令停刊,华侨社团亦被取缔。

1965年“九·三〇”事件以后,苏哈托取代了苏加诺执政。为稳定社会局势、巩固其刚建立的军人政权,苏哈托总统采纳了一批留美经济学家所制订的战略总方针。主要是对外执行开放和重点发展经济建设。1967年初,颁布《外国投资法》,鼓励外资与国内企业合营,给予外资优惠,包括投资后两年内免交所得税和利润可以自由汇出等。同时,苏哈托政府改变了苏加诺时期的限制、排斥以至消灭华人经济的政策,于同年6月,签

署了《关于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第37号法令。法令确认了印尼华人资本属“在印尼本土积累起来的国内外侨资本”，积极发挥华人资本在印尼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使华人经济获得飞速发展

然而，苏哈托政府虽然在经济活动方面为华人开了绿灯，但在文化领域内，却对华人文化实行严格的限制。苏哈托在执政初期，为对华人实行加速“全面同化”，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法令。如禁止华人讲华语，使用华文和宣传中国文化（1966年11月、12月）；禁止华人公开举行宗教和传统习俗节日活动（1967年12月）；强迫华人改名换姓（1967年1月）；禁止输入、销售、散布所有华文书刊和印刷品，包括商标（1976年12月）；禁止进口和使用华语音像带、片（1976年6月）等等。所谓“全面同化”，实际上是对华裔少数民族实行强迫民族同化。

正因为当政者对华人执行了上述有害的、不明智的政策，因而诱发了印尼狭隘民族主义势力的抬头和排华浪潮的掀起，使得华人在社会骚乱中经常成为一些不法分子攻击的目标

3 “新秩序”时期，印尼社会经济利益分配不均，社会贫富分化的日益加大，以及某些人别有用心地宣传，激化了部分原著民的反华情绪。在苏哈托军人专权体制下，印尼社会结构呈金字塔型^⑥。高级军政官员和大财团组成上层集团，中级军政官员、专业人员和地主、中小企业主等组成中间阶层，处于底层的是工人、农民、士兵和失业者。苏哈托家族是上层集团的核心，其六个子女个个都是超级富人，把手伸向印尼所有的经济领域，号称“20%家族”（在所有大项目中拥有20%的股份）；据报道，苏哈托家族拥有价值高达400亿美元的财产^⑦。也有人说其财产约占印尼GDP的1/2左右，即1000亿美元^⑧。印尼国防战略研究所一位分析人士则认为，占人口4%的上层集团控制了全国财

富的70%。^⑨在军人专制政权下面，上层集团利用政治特权大发横财，中层集团虽也得到某些利益，但极不稳定，而且与上层比较则差距越来越大，下层基本上被抛弃在经济发展之外。因此，造成印尼社会贫富分化急剧加大，受益集团与非受益集团的阶层矛盾日益激化。由于历史造成华人多数经商的原因，受益者阶层被错误地人格化为华人，加上印尼社会上一些人刻意宣传华人控制国家经济的言论，导致华人与原著民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使得华人经常在各种骚乱中成为不法分子攻击的对象，在经济改革中被当作主要诉求对象或替罪羊。

由于上述原因及印尼华人与原著民在种族、宗教及经济地位方面存在的差异，使华人成为印尼社会长期存在的四种社会矛盾的交汇点。因此，印尼国内每次出现紧张局势，华人华侨总是首当其冲。

从上述排华根源中，不难理解1998年5月间发生的大规模的排华事件。

1998年5月的大规模针对华人的种族暴乱，主要是由于这次印尼经济危机深化引发政治危机爆发的结果，是政治危机的社会性表现。自从1997年爆发东南亚金融危机开始，印尼的经济形势每况愈下。印尼盾持续贬值超过80%，物价飞涨，失业人口和贫困人口剧增。苏哈托政府缓解经济危机不力，人民生活日益艰难，经济危机最终引发了迫使苏哈托辞职的深刻的政治危机。在这场反对苏哈托独裁经济的“民主改革运动”中，印尼社会一直处于动荡和不安中，时有发生袭击、抢劫华人商店的群众性社会骚乱。

而发生在1998年5月13至15日的以华人妇女为主要袭击目标的种族暴行，则是印尼政治派系斗争的产物。在5月13至15日，雅加达、梭罗等地爆发了大规模有组织、有策划的将华人作为主要袭击目标的种族暴乱，数以千计的华人商店和住处被袭击、焚烧，更有甚者，大量华人妇女被有组织的强

暴。这种通过激化社会最敏感的华人问题，刻意加剧社会动荡的作法，实际上是印尼政府内部某派势力为达到其政治目的而做出的卑劣行径。

二 印尼华人的前景

1998年5月骚乱，是印尼经济危机深化引发政治危机爆发的结果，最终导致苏哈托总统的下台，结束了其32年的军人独裁统治。随着苏哈托独裁统治的结束和哈比比的上台执政，宣告了印尼社会民主进程的开始。

而对于印尼华人来说，有组织的五月血腥排华，彻底惊醒了他们安于做政治二等公民的迷梦，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必须组织起来，争取基本人权和作为公民的政治权利，否则，连生命财产都得不到保障。同时，也是华人重新考量自己的出路的时候了。那么，华人的出路何在？笔者以为：

(一) 华人应积极参与政治，争取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32年来，华人一直被排除在印尼政权之外，在社会上处于一种“经济上相对优势，政治上毫无权利”的二等公民地位。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安全考虑，部分华裔商人走与当地军政官僚相结合的道路，但是，这种政治上的人身依附关系，难免由于政权的更迭而时盛时衰。虽然，在苏加诺时期，即50年代初，印尼华人拥有自己的政党——印尼同化党（Baperki 1954年由印尼中华民主党和几个华人组织合并而成）^①，拥有了为争取和保障华人利益的政党。但是，随着苏加诺的垮台和印共被取缔，同化党也被解散了。

此次，借印尼解除“党禁”之机（哈比比总统于1998年5月间宣布解除印尼几十年的“党禁”，新党成立的条件是不能反对和违背“潘查希拉”思想^②），华人纷纷建立起自己的政党——华人改革党、印尼同化党和大同党。此外，部分华人还同开明的马来族人士共同建立了基督教——天主教党。当然，

印尼华人组党的目的应该是为自己寻找政治代言人、为争取和保障自己作为一个印尼公民所应拥有的合法权益；是要同当地各民族人民和睦相处，共同建设一个文明繁荣的国家，而不是搞种族对抗。事实上，如果没有政治势力的挑唆，华人和当地民族本来是完全可以和睦相处的。否则，很难解释为何华人可以长期在马来族人集居的广大乡村开设零售商店。

(二) 华人应以自己的经济实力为印尼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尽量缩小社会的贫富差距作出自己的贡献。对于大部分印尼华人来说，印尼就是自己的家。虽然，在这次五月骚乱中有部分华人暂时离开了，但是，印尼毕竟是难以挥去的牵挂。可以说，广大华人早已认同了这个国家。因此，为了自己的发展前途，华人应与当地人一道为发展印尼经济、尽量缩小社会的贫富差距而共同努力，因为只有国家经济繁荣，人民共同富裕，社会才会稳定，民族方能和谐，也才能谈得上各民族之间的和睦共处。

当然，解决目前印尼业已存在的华人问题，除了靠华人自身的主观努力外，关键还要靠印尼现政府——哈比比政府能够制订和真正执行一条正确的民族政策，赋予华人与当地印尼人同等的公民权利，改变以往政府对华侨华人的压制及歧视，确保华人的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只有这样，才能使印尼经济早日恢复和发展，使社会长期稳定，民族和睦团结。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

注释：

① 参见〔印尼〕《警惕报》，1998年6月6日（Waspada 6 June 1998）

② 见《华人经济年鉴》（1997-199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第75页。

③ 参见《华侨华人资料》，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中华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会合编，1998年第5期，第177页。